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进展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辅导机构”）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方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自辅导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红塔证券对元方科技进行辅导，现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本辅导期内，原独立董事秦正余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履职，原监事韩刘锋先生、薛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履职。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余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金琦女士、夏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尹士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同意聘任蒋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

新增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余坚，男，197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

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1999年3月至2002年2月，先后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部长、项目投资部副部长；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普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10月任上海英孚思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从事财务会计与财务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20年12月起，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增监事简历如下：

金琦，女，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中丹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电子商务部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晶，女，199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技术支持、需求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求顾问；2018年7月至9月，任威比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TutorABC青少年数学事业部产品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求顾问，负责项目的需求分析及信息化交付。2020年12月起，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尹士正，男，198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中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奔腾电工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薇，女，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先后任上海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销售总监助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元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部经理；2020年12月起，任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间，红塔证券和元方科技诚实、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结合辅导机构对元方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元方科技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有效性及规范运作的能力；接受辅导人员逐步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加强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元方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能够很好的配合各中介机构工作，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